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总股本的100.00%;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47,13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最低成交价11.61元/股,最高成交价13.10元/股,回购金额59,998.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影响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存在下列限制:
(1)不得将回购作为公司当期重大交易决策的定价依据;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期限内的实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1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为99.99元/张(含税);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列载: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赎回款项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赎回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与转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转债持有者可能存在提前转股、转股不及转股、可能面临无法赎回、赎回资金到账延迟等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连续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经营、财务状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恒逸转债”。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1022”。

(三)赎回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赎回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自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18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发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提供担保值不低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0,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被担保人	借入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0	申请融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聚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申请融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4,7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自借款之日起算,如分期还款,则以每一分期还款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电有限公司	5,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7.170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2.17%,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7.170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2.17%,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优先代码:140002 优先简称:平安转债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份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优先股最近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授权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发生,“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发生。在符合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

1、(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发生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形,则当发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形时,“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按照公告中公告号:2025-024。(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指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

2、(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发生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形,则当发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形时,“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按照公告中公告号:2025-024。(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